

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

本人所有 **新竹** 縣 **竹北** 鄉 **鎮市區** **家興** 段 小段 **581** 地號等 **1** 筆
 自用住宅用地(地上建物門牌：**竹北**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**中正** 路 街 段 巷
弄 5 號 9 樓之)於 **108** 年 **5** 月 **21** 日出售，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。

- ☒ 本人之前出售之自用住宅用地曾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（一生一次）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- ☒ 出售時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無本自用住宅以外房屋(含未辦保存登記及信託移轉之房屋)。
- ☒ 出售前本人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。
- ☒ 出售前本人或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本地設有戶籍且持有本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。出售前 5 年內：
- ☒ 無他人設立戶籍，☒ 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。

☐ 有部分出租或部分供本人、他人營業使用情形：

出租使用：第 層 面積 平方公尺

營業使用：第 層 面積 平方公尺

☐ 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 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。

☐ 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。(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)

☐ 有部分出租或部分供本人、他人營業使用情形：

出租使用：第 層 面積 平方公尺

營業使用：第 層 面積 平方公尺

本人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資料如下：

項 目	姓 名	國 統 一 身 分 證 號	出 年 月 日	戶 籍 地 址 (包 括 村 里 別)
配 偶	許小珍	H 2 0 0 0 0 8 5 6 4	58.4.20	新竹縣(市) 竹北鄉(鎮市區) 村(里) 中正路(街) 段 巷 弄 5 號 9 樓之
未 成 年 子 女		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		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		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			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以上申明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缺漏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及補繳稅款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分局

大 王
明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：王大明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1112114

連絡電話：(03) 5551111

申 明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